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范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行业等与上市公司运作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

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二）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监督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等资产运营情况；

（五）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制定或批准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作为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有权围绕公司改革发展、财务风险控制、“三重一大”等，就某一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七）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八）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九）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和其他认为应该参加的专题会，并有权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条 监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三）履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四）不得以权谋私，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未经批准，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八）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对公司的商业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九）根据党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党委开展监管工作义务；

（十）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任期内监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日常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监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真完成当期监督检查任务：

- (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二) 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三) 对公司资金流动等财务情况进行观察和分析，对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中的真实性和存在风险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是监事监督工作的基础，监事日常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 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包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二) 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活动，包括涉及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重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任免、法规执行、法律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事项；

(三) 收集公司的财务、经营等重要信息，包括重大事项的决策文件及依据、财务报告和经营分析报告、预决算报告、资产转让审计和评估报告、重大违法乱纪举证材料、涉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报告等资料；

(四) 深入监管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济实体和重要部门，了解其重大事项及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五) 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六) 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投资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七) 借助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

第四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

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 （一）公司股东代表；
- （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对公司重大投资、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十二）监事会有权通过职工选举的监事收集、反映职代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有权向董事会表达职代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与建议；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四）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

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

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提议，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与会监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且不低于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海南橡胶监事会工作细则》同步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